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金品虹橋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彥名

相 對 人 鄭國賢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之一方已履行義務時，不論是一部履行或全部履行，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債務既已消滅，他方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自不得就消滅之債務聲請強制執行。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職業災害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調解

01 成立，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同
02 意給付醫療費用。惟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爰依勞
03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相對人前開聲請經原審查核後，僅就5萬元之聲請部分准許
05 強制執行，未就醫療費用之聲請部分予以裁定，抗告人不服
06 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09年1月21日給付5
07 萬元，爰就原裁定聲明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8 定等語。

09 四、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臺中市政府勞
10 工局於109年1月21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有
11 關勞方請求事項，資方同意於109年1月22日以前給付勞方5
12 萬元並匯入勞方薪資帳戶內，倘勞保局職業災害核定給付勞
13 方70%原領工資後，勞方再將前揭之70%原領工資返還資方，
14 另醫囑休養3個月期間，資方也會依職業災害給付勞方原領
15 工資。就職災醫療費用補償部分，請勞方將醫療收據提供予
16 資方，資方將依照實際金額給付勞方」，有相對人提出之臺
17 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足憑。而抗告人已於
18 109年1月21日給付5萬元，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
19 可參。揆諸上開說明，堪認抗告人就其應給付之5萬元之債
20 務，業已依調解內容清償而消滅，是相對人向本院提出本件
21 聲請時，自不得就已消滅之債務聲請強制執行。抗告意旨指
22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23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24 五、末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
26 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
27 定有明文。前述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於非
28 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查原審未就醫療費用之聲請部分予以
29 裁定，本院尚無從在抗告案件中予以審究。又該脫漏部分既
30 經相對人表示不服，應由原審補充裁判，併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

01 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03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

04 法官 吳昀儒

05 法官 董惠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